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建工职院办〔2019〕14号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重庆市有关中秋节及国庆节放假通知精神，经研究，现将我院2019年中秋节及国庆节放假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一）中秋节：9月13~15日放假，共3天。

（二）国庆节：10月1~7日放假，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二、教学安排

（一）9月13日（星期五）教学活动停止。

(二) 9月30日(星期一)教学活动调整到9月29日(星期日), 10月4日(星期五)教学活动调整到9月30日(星期一), 10月7日(星期一)教学活动调整到10月11日(星期五), 10月11日(星期五)教学活动调整到10月12日(星期六)。

三、车辆安排

放假期间学院安排小车值班, 不安排交通车。

四、相关要求

(一) 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及上级部门关于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 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营造风清气正、廉洁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 放假期间实行院领导、中干、学工系统值班制度(具体安排见OA系统值班表), 此外, 各部门须安排本单位正式职工轮流电话值班, 保证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 如有紧急事项需及时到校处理, 部门主要负责人若要离开主城区, 应事先向分管院领导报告, 同时告知党政办公室, 以便及时联系。

(三) 请各部门将中秋节、国庆节值班安排表及值班电话(A4纸张打印件加盖部门公章)分别于9月11日和9月29日前分别交党政办公室(2-314)和保卫处(2-106), 以便随时联系工作。假期值班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20, 保卫值班时间为24小时值班。学院保卫值

班电话：61968110，传真 61968143；学院物业维修值班电话：61968187。

（四）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假期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放假期间的安全稳定防范工作；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留校学生的管理、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应按学院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放假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由保卫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出具体安排。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